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随着近年来全面加强法院信息化建设的相关工作要求，由最高人民法院、市高级法院统建及一中院自建的信息化项目陆续上线运行。陆续建成如下系统，例如：信息化综合应用系统，其是以审判流程管理为代表的法院审判工作和其他各项工作的综合应用，包括案件信息管理、行政办公管理、案件审限跟踪、执行线索、纪检监察管理、庭审视频管理、庭审公告发布系统、远程电子签章系统、简易文书生成系统、远程立案指导系统、无线办公平台等各个组成部分；以及清河法庭各信息化应用及设备设施等。信息系统极大地提高了一中院干警的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提升了管理水平，使司法信息资源、人力和物质资源以及管理和技术等方面的资源得到充分的共享和合理配置。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旨在保障一中院网络系统的稳定运行，提升信息化水平，确保审判及其他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项目内容涵盖了网络设备的日常维护、故障排除、系统升级、安全防护等多个方面，以确保一中院网络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和高效性。同时，项目还涉及对信息化应用系统及设备设施的持续优化和更新，以适应法院信息化建设的不断推进和审判工

作的实际需求。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为保障一中院网络信息系统正常运行，使得网络信息系统职能可以充分有效发挥，为首都长期持续的社会安全稳定提供司法保障，一中院根据网络信息系统工作要求及实际情况进行测算，申报网络运维费 430 万元。2025 年 2 月 6 日，批复 2025 年网络运维费（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项目预算资金 43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网络运维费（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项目实际使用资金 401.47 万元，资金结余 28.53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93.36%。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本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网络运维费项目，围绕法院信息化、智能化、规范化运维保障核心需求，聚焦信息化及通讯运维、音视频会议系统及安防运维、数据服务运维三大核心板块，依托专业化技术团队、标准化管理体系、常态化保障机制，全面夯实法院信息化基础设施运行根基。通过常态化运维保障、系统优化升级、数据智能赋能、安防闭环管控，全方位保障法院各类信息化系统、音视频安防设备、数据知识平台安全、稳定、高效运行。持续提升法院办公办案信息化支撑能力、庭审会议保障能力、司法数据智能化应用水平，有效降低系统设备故障发生率，消除信息化运行安全隐患，助力法院审判执行、诉讼服务、办公管理等各项业务高效合规开展，构建安全可靠、智能高效、运维规范的智慧法院运维服务体系，为法院司法履职、便民服务、高效办公提供坚实的信息化技术支撑。

2. 阶段性目标

结合项目运维内容及年度工作节奏，分阶段落实各项运维工作，确保年度运维任务落地见效，各阶段具体目标如下：

（1）前期排查适配阶段（年度初期）

全面完成全院信息化通讯设备、各类音视频会议系统、安防监控设备、信息化展示大屏及现有数据平台设备的全覆盖排查摸底工作。逐一梳理信息化及通讯系统运行短板、音视频安防设备故障隐患、数据平台适配漏洞，建立设备台账、问题清单、运维台账。同步结合法院年度办案、会议、庭审、办公工作安排，完成运维方案细化、服务资源调配、技术适配调试工作，搭建标准化、规范化运维工作体系，为全年常态化运维工作筑牢基础，保障各类系统设备初始运行状态稳定。

（2）常态化运维保障阶段（年度中期）

常态化开展信息化及通讯运维服务，依托专业技术资源，持续优化信息服务模式，实现各类信息化应用系统可管理、可量化、可评估稳定运行，保障全院日常办公、网络通讯、业务系统全天候正常使用。全面落实音视频及安防运维工作，对高清视频会议、庭审系统、远程办案、专线会议等各类会议系统和信息化展示大屏设备开展定期巡检、日常维保、故障抢修及小幅升级优化，确保庭审、会商、发布会、日常监控、大屏展示等工作零故障、常态化平稳运行，筑牢法院安防及会议保障防线。稳步推进数据服务运维建设，初步完成法院知识体系梳理、内部数据融合整合，搭建统一知识检索平台框架，启动民法典适用知识库搭建与基础数据录入工作，实现基础法条检索、简单案例匹配功能落地。

（3）提质升级完善阶段（年度中后期）

持续深化各项运维服务提质增效，针对常态化运维中发现的问题完成系统、设备的迭代优化和漏洞修复，进一步提升信息化通讯系统运行流畅度、稳定性。优化音视频会议及安防系统运行效能，根据法院业务新增需求完成设备功能升级、系统适配调试，全面保障重大庭审、专项会议、集中执行等重点工作的音视频及安防保障需求。完善数据服务平台建设，完成民法典适用知识库全覆盖搭建，优化多元检索、智能关联、案例推荐、知识分类加工等智能化功能，完成现有业务系统适配升级改造，建成专业化、智能化、一体化的民法典知识应用服务平台，全面支撑法院业务合规办理、司法知识高效复用。

（4）总结巩固提升阶段（年度末期）

全面复盘年度各项运维工作开展情况，梳理信息化通讯、音视频安防、数据服务三大板块运维工作成效、问题短板，完善运维工作台账、资料归档。优化运维服务流程，固化常态化巡检、故障抢修、系统升级、数据运维工作机制，总结可复用的运维工作经验。同时结合年度法院工作新需求、智慧法院建设新要求，梳理下一年度运维工作重点，持续补齐运维工作短板，实现法院信息化运维工作常态化、规范化、长效化提质升级。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按照“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的总体评价要求，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分析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剖析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实现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建议，促进项目单位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

依据相关评价方法，对网络运维费（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项目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严格遵循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相关管理规定，坚守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客观真实、重点突出的核心原则开展全过程评价工作。其中，科学规范原则指严格按照既定绩效评价流程、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开展工作，依托专业理论与财政管理规范，确保评价流程标准化、结果科学化；公开公正原则指评价依据、评分规则、判定标准全程透明，评价过程独立客观，不受人为因素干扰，公平公正反映项目真实实施成效；绩效相关原则指聚焦项目资金投入、实施过程、产出成果与效益输出的对应关系，紧扣绩效目标开展针对性评价；客观真实原则指以项目实际资料、现场核查情况、真实数据为核心依据，如实梳理项目实施情况、存在问题及成效亮点；重点突出原则指兼顾全面性的同时，重点核查资金使用合规性、核心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社会效益落地情况。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严格参照相关制度要求，结合本项目实施内容、服务范围、资金规模、绩效目标及行业管理

特点，联合行业专家、业务主管部门开展指标细化优化工作，剔除适配性不强的通用指标，增设贴合项目实际的个性化指标，科学核定各指标权重，明确各项指标量化、质性评分标准，最终构建形成全覆盖、可量化、可考核的专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指标体系总分设置为 100 分，整体分为四大核心维度，各维度权重分配科学贴合项目管理重点：一是项目决策（20 分），主要包含立项必要性、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等细分指标，重点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审批流程是否合规、绩效目标是否贴合项目职能、指标设置是否细化可量化；二是项目管理（20 分），涵盖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实施管理、过程管控等细分指标，聚焦项目资金拨付使用合规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实施流程规范性、全过程监督管控有效性；三是项目产出（40 分），为本次评价核心权重板块，包含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细分指标，全面考核项目任务完成数量、成果达标质量、实施进度及时性、资金使用成本管控水平；四是项目效益（20 分），涵盖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可持续影响等细分指标，重点核查项目实施带来的公共服务提升、民生改善、行业赋能等社会效益，以及群众、单位满意度和项目长效实施价值。

为统一评价判定标准，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严格按照综合得分划定评级：综合得分 90 分（含）-100 分为优，代表项目实施成效显著，全面超额完成绩效目标，管理规范、资金高效、效益突出；综合得分 80 分（含）-90 分为良，代表项目整体完成绩效目标，实施规范，无重大问题，仅存在少量细节性短板；综合得分 60 分（含）-80 分为中，代表项目基本完成核心绩效目标，存在部分管理漏洞或绩效偏差，有待进一步优化提升；综合得分 60 分（不

含) 以下为差, 代表项目绩效目标完成度低, 存在管理不规范、资金使用低效、成果缺失、效益未落地等突出问题。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以财政绩效评价规范方法为核心, 结合项目实施特性, 综合采用多种评价方法, 确保评价结果全面、精准、客观, 具体运用方法如下:

(1) 资料审阅法: 全面查阅项目立项文件、实施方案、资金预算及拨付凭证、财务记账凭证、管理制度、实施台账、工作总结、验收资料、绩效目标申报表等全套佐证资料, 核实项目立项、资金、管理、实施各环节的合规性与真实性, 梳理项目基础实施情况。

(2) 现场核查法: 深入项目实施现场, 对项目落地情况、成果产出、服务开展情况进行实地核查, 抽查项目实施样本, 核对台账数据与实际完成情况是否一致, 核实项目实施进度、质量及落地成效。

(3) 因素分析法: 系统梳理影响项目绩效实现的各类内外因素, 针对绩效完成较好或存在偏差的指标, 从政策落地、管理制度、资金保障、人员配置、外部环境、执行力度等维度分析核心影响因素, 精准查找绩效波动的成因。

(4) 比较分析法: 一是目标对比, 将项目实际产出、效益、进度数据与预设绩效目标逐一比对, 核查目标完成度; 二是纵向对比, 对比项目往期实施数据与本期数据, 分析项目实施提升与短板问题; 三是横向对比, 参照同类同级财政项目实施标准, 研判本项目绩效整体水平。

(5) 公众评判法: 通过问卷调查、现场访谈、座谈问询等形式, 面向项目受益群众、服务对象、合作单位、主管

部门开展满意度调查，收集各方评价意见，客观量化项目服务质量与社会效益认可度。

（6）专家评审法：邀请行业业务专家、财政绩效评审专家，结合专业经验对项目决策科学性、实施规范性、成果质量、效益价值进行专业评审，对疑难指标、定性指标进行客观研判打分，保障评价专业性。

4. 绩效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严格遵循法定标准、行业标准、目标标准、客观事实标准相结合的评价依据，建立标准化、可量化、全覆盖的评分标准体系，所有指标评分均有据可依、有据可查，具体评价标准如下：

（1）政策法规标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行业管理政策、项目专项管理规定为合规性评价标准，考核项目立项、资金使用、实施管理、流程审批等环节的合法合规性。

（2）绩效目标标准：以项目立项申报时核定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数量、质量、时效、效益指标）为核心考核标准，将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既定目标逐一对标，量化考核目标完成率、达标质量。

（3）行业规范标准：参照同行业、同类型财政项目实施标准、服务规范、质量要求、成本管控标准，结合行业通用考核准则，评价项目产出质量、服务水平、实施专业性是否符合行业标准。

（4）管理制度标准：以项目单位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财务制度、项目实施方案、管控流程为依据，考核项目全过程管理的规范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流程落实的严谨性。

（5）客观事实标准：以现场核查结果、真实台账数据、实际落地成果、公众真实反馈为事实依据，坚持实事求是

原则，杜绝主观臆断，客观判定项目绩效完成真实水平，确保评分结果真实反映项目实施全貌。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准备阶段

2026年5月，一中院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工作组围绕项目特点和绩效评价重点进行内部研讨，制定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建立沟通协调机制；评价工作组根据绩效评价要求收集相应资料，并在正式评价前对项目评价工作人员进行了相关培训。

2. 实施阶段

评价工作组人员现场调研，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实地查验、查对、整理分析；辅导项目单位完善绩效报告，形成绩效报告终稿；完成专家遴选、专家工作手册制定、专家培训等相关工作，组建绩效评价专家组，包括2名业务专家、2名绩效管理专家、1名财务专家；根据前期工作情况补充完善评价项目相关资料，细化评价指标体系。

2026年5月下旬，评价工作组召开了专家评价会，就绩效评价的概念与背景、项目立项背景、评价对象内容、评价方式和方法、评价指标体系、专家工作程序等与专家进行有效沟通，专家对现场评价中发现的问题与项目单位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专家组根据沟通情况对该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3. 评价分析阶段

评价工作组根据收集到的项目相关资料及评价专家组意见，对项目决策、管理、绩效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按照规定

的文本格式和内容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项目单位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正式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评价,项目综合得分 95.80 分，项目综合绩效评定结论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7.50 分。项目绩效目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精神，符合一中院年度工作计划，与一中院职能密切相关，项目的绩效目标明确，指标细化程度较好。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方面。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9.50 分。项目单位预算管理比较规范，资金到位足额及时，具备基本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管理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方面。该指标分值 40 分，评价得分 39.80 分。项目产出、效果均达到预期目标，预期目标完成情况较好，项目的成本费用严格按照预算金额执行，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实际支出与计划一致。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方面。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9.00 分。项目实施后，提升了信息系统的稳定性，为信息化业务应

用提供有力支撑，保证信息化系统数据和设备的安全，全面提高法院审判工作效率，案件审判服务工作得以正常有序执行，为审判工作提供不可或缺的服务支撑，给人民群众提供更优质、更高效、更便捷的司法服务。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5 年度网络运维费（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紧扣智慧法院建设要求，聚焦网络安全、稳定、合规核心，形成五大核心经验做法，实现财政资金高效利用与运维服务提质。

1、精准锚定目标，强化前置管控

紧扣审判业务核心需求，绑定智慧法院建设战略，构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维量化指标体系；立项前开展技术、财务、合规三方论证，确保预算与实际需求匹配。

2、严控过程管理，规范全链条流程

建立技术、财务、监察三方制衡责任体系；规范政府采购流程，明确服务商考核与追责；实行 7×24 小时监控、定期巡检复盘的闭环管理，资金支付与运维质量直接挂钩。

3、坚持专业评价，确保结果公正

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独立评价，融合多种评价方法，核查原始资料、现场状态并开展满意度调查；突出安全、稳定核心指标权重，贴合司法运维特殊性。

4、强化协同联动，凝聚内外合力

建立内部业务部门常态化沟通机制，贴合审判执行需求；对接财政、高法、网信等外部部门，共享资源、强化应急联动；建立服务商履约考核档案，实现优胜劣汰。

5、深化结果应用，健全长效机制

针对评价问题建立整改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将评价结果与下年度预算、服务商续约、部门考核挂钩；总结经验，修订完善相关制度，固化长效管理机制。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运维服务人员培训体系不完善，人员综合能力有待提升

日常工作中存在重业务交付、轻能力建设的情况，工作重心主要聚焦于完成基础运维任务，对运维人员常态化、专业化能力提升谋划不足。此外，未建立完善的培训、考核、反馈闭环管理机制，培训结果与绩效考核、岗位评价联动性弱，缺乏有效的激励约束手段。

2. 满意度调查问卷设计不够精细，评价反馈精准度不足

满意度调查问卷整体设计较为笼统、粗放，存在评价维度缺失、指标细化不足的问题，无法全面、精准体现服务产出质量与实际成效。问卷编制过程中前期调研论证不充分，过度追求填报便捷性，忽视了服务产出、工作实效、成果落地等核心评价维度的指标拆解，仅侧重表面服务感受。同时，问卷选项分层设计不足，评价梯度单一，无法精准区分服

务质量差异。

六、有关建议

1. 健全运维人员培训体系，全面提升服务履职能力

一是转变工作理念，兼顾业务交付与队伍能力建设，将人员常态化培训纳入年度重点工作，结合运维岗位实际、业务场景及工作短板，定制系统化、差异化培训课程，重点补充服务规范、业务实操、应急处置、问题排查等核心内容，摒弃单一的基础实操培训模式。二是规范培训管理机制，合理增加培训频次，建立课程动态更新机制，根据业务升级、工作难点实时优化培训内容。同时搭建培训、考核、反馈、提升的闭环管理体系，将培训考勤、考核结果与绩效评级、岗位评优、能力定级深度挂钩，强化激励约束，充分调动运维人员主动学习、自我提升的积极性，切实提升全员业务能力和服务意识，适配高标准运维工作需求。

2. 优化满意度问卷设计，提升评价反馈精准性与实用性

一是细化问卷评价维度，立足服务产出质量、工作实效、成果落地、服务态度等核心维度，完善问卷指标体系，摒弃单一的表面化评价内容，重点针对运维工作实际成效设置评价问题，全方位覆盖服务全流程、全成果。二是优化问卷选项设计，增设分层、梯度化评价选项，细化评价标准，精准区分不同层级的服务质量差异，提升评价精准度。三是建立问卷常态化迭代机制，定期开展调研复盘，结合业务发展变化、用户服务需求及往期评价存在的问题，持续优化、更新问卷内容，剔除无效、笼统指标。通过精细化的问卷设计，精准收集用户真实反馈，为后续运维服务提质、问题整改、

工作优化提供科学、有效的数据支撑。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